

ZHONGGUO JIANYU JIEDU GONGZUO GAIGE
YU CHUANGXIN SIKAO

中国监狱戒毒工作改革 与创新思考

周雨臣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监狱戒毒工作改革 与创新思考

周雨臣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监狱戒毒工作改革与创新思考/周雨臣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308-16393-4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监狱—工作—研究—中
国 ②戒毒—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②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6871 号

中国监狱戒毒工作改革与创新思考

周雨臣 著

责任编辑 石国华
责任校对 杨利军 张振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嘉兴华源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50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393-4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0571)88925591;<http://zjdxcbbs.tmall.com>

前 言

在《中国监狱戒毒工作改革与创新思考》一书即将出版之际,笔者还是要说明一下。2008年以来,司法部在全国监狱戒毒系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创新活动,随之也对监狱戒毒理论界提出了理论创新和深入研究的重大任务。一方面,各项改革举措在运作中亟须理论指导和科学论证;另一方面,针对在推广实践中呈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困惑又必须给予全面而正确的回答。正是在这样一种监狱戒毒理论与实践探索的大背景下,近五年来,笔者紧紧围绕各种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进行了全程跟踪与深入思考,既对某些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理论创新方面的研究,同时也积极把研究出的新观点、新方法、新措施、新路径及时转化为培训课件,并对全国广大监狱戒毒民警进行教育指导和专业培训,使他们第一时间掌握最新的研究成果并领会对热点、难点问题的解析思考,从而更好地运用于我国监狱戒毒改革创新的伟大工作实践中去。尽管很多问题的研究还较为肤浅,但能够提出自己的独到观点和认识,以供各位同仁和理论、实务工作者进行参考,无疑也是自己的一份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本书就是对这些尚不够系统的理论研究问题的集成和概括,期望通过这些思考和认识能够进一步推动中国监狱戒毒事业的深化与发展。

本专著是笔者近五年来针对监狱戒毒工作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而进行的新思考、新探索,是一部新时期监狱戒毒理论创新研究与实践推广的综合性成果,其研究的基本思路为:在立足国内外学者对此问题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力求有所创新和突破。本专著主要采用到省内外监狱、戒毒单位调研,到相关研究机构和部门搜集情报资料,组织学者、专家论证等形式和方法,使研究立论能被学者和实践工作者认可和接受。

本专著的顺利完成和公开出版,不仅可以为当代监狱戒毒理论研究工作提供一些研究的素材和模式选择,而且可以成为广大监狱戒毒民

警推进监狱戒毒制度改革创新实践的行动指南和方法选择；同时还可以作为当代监狱戒毒民警素质提升和提高罪犯、戒毒人员教育矫治质量的培训资料和实用课件。

正如《汉书·枚乘传》所言：“泰山之溜穿石，单极之纆断干。水非石之钻，索非木之锯，渐靡使之然也。”只要我们一如既往地挚爱我们所从事的监狱戒毒工作，只要我们持之以恒地执着于中国监狱戒毒理论研究事业，我们就能够获得无限的乐趣和丰硕的成果。相信本专著的出版发行能够为我国监狱戒毒工作深化发展、创新发展，为监狱戒毒事业再迎挑战、再创辉煌起到重要促进和推动作用。

周雨臣

2016年4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及其创新	(1)
一、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的基本内涵	(1)
二、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实现的瓶颈与障碍	(7)
三、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的实现路径	(11)
第二章 监狱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创新研究	(20)
一、职业保障的基本内涵	(20)
二、监狱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的内涵	(20)
三、当前我国监狱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 构想	(28)
第三章 监狱人民警察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问题研究	(37)
一、专业化和职业化的基本内涵	(37)
二、监狱人民警察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的基本内涵及实施意义	(38)
三、监狱人民警察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其瓶颈	(39)
四、当前监狱人民警察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路径探索	(42)
第四章 新时期我国罪犯劳动制度的创新研究	(45)
一、我国罪犯劳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45)
二、罪犯劳动的创新与发展	(48)
第五章 当前我国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创新研究	(57)
一、当前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7)
二、解决对策	(61)
第六章 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管理体系创新研究	(68)
一、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管理理念研究	(68)
二、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管理阶段研究	(71)
三、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管理内容研究	(80)
四、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管理方式方法研究	(86)
第七章 新时期罪犯体育和美育的创新研究	(93)
一、罪犯体育和美育的概念与内涵	(93)

二、罪犯体育和美育的影响作用	(95)
三、罪犯体育和美育的主要做法与创新思考	(98)
四、罪犯体育的项目选择	(110)
五、罪犯美育的项目选择	(112)
六、罪犯体育和美育的科学组织	(117)
第八章 刑事司法类专业教学改革路径创新研究	
——以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为例	(122)
一、当前刑事司法类专业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122)
二、原因分析	(123)
三、解决对策	(125)
附 录	(132)
一、正确认识当前监所工作形势 做一名合格监狱(戒毒)人民警察 (课件)	(132)
二、监狱人民警察核心价值体系创新研究(课件)	(138)
三、监狱人民警察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问题研究(课件)	(151)
四、监狱改造面临的困惑及其路径选择(课件)	(162)
五、当前罪犯劳动管理中若干热点问题探析(课件)	(174)
六、当前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创新构想(课件)	(202)
索 引	(213)

第一章 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及其创新

一、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的基本内涵

所谓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是指在对中外监狱制度历史传承和宝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立足现代监狱发展和目标追求,探索符合中国监狱现代坐标和价值效益完整实现的组织架构与发展路径。基于这一定位,笔者认为,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的基本内涵可包括如下范式和要素。

(一)行刑理念先进化

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应遵循的行刑理念既应符合当代世界行刑发展大趋势、联合国对世界各国行刑规范和法律文件的要求,又应立足于中国当代社会发展的基本现实和社会矛盾关系以及中国监狱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现实特质,只有在这种基础上确定的行刑理念方有可能具有先进性。因此,中国现代监狱在行刑理念上,笔者认为,应坚持如下一些理念:一是行刑公正理念。从监狱在社会中的基本分工、存在价值和天然功能上来定位,明确任何监狱的基本职能均为追求报应和惩罚,通过对犯罪人的合理惩罚和服刑报应实现公平正义,从而对国家和受害人进行补偿。二是行刑效益理念。就是要研究监狱的行刑成本和行刑经济关系,现代监狱作为国家纯化的刑罚执行机关,依靠国家全额保障进行经费投入,是一个纯消费型“国家机器”。因此,基于这一定位,现代监狱必须始终把为政权服务、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放在首位,自觉把建设“公平型监狱”、“改造型监狱”、“平安型监狱”、“节约型监狱”和“效益最大化监狱”作为总体目标追求,这样才符合行刑效益化的基本原则。三是行刑矫正理念。行刑矫正是现代监狱最大的效益追求,监狱惩罚和安全稳定是重要的,但与行刑矫正相比还只是手段层面的东西,而最大限度地把罪犯改造好,尽最大努力降低刑释人员的重新犯罪率才是最终目标,也才符合监狱的终极目的。四是遵循行刑基本规律的理念。行刑是一门科学,行刑有自己特有的基本规律,如果违背规律行事,就不能真正取得实效,也达不到真正的目的。遵循行刑基本规律,就要正确把握现代监狱的本质、特征和职能,就不能只是从表层和眼前利益出

发。按照行刑规律办事,就要坚持惩罚改造为本,而不是简单的安全为本;就要构建符合惩罚改造规律的体制机制,而不是一味地“一刀切”;就应该培养和尊重惩罚改造人才,而不是民警人事管理上简单的“大锅饭”;就应该按照押犯的性质与特点实施警戒分类和科学分类管教,而不是粗放型的“一锅煮”等。

(二) 刑罚执行公正化

现代监狱的核心内容是刑罚执行,而刑罚执行的精髓在于公正。监狱作为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进行法律执行的重要机关,其基本职责就是不折不扣地严格按照监狱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罪犯有效地执行刑罚,从而使罪犯严格按照刑事判决所确定的刑罚实施真正的赎罪和服刑,以彰显法律的神圣和尊严,达到惩恶扬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目的。从现代社会赋予监狱的职责分工来看,监狱的根本职责是惩罚与改造,有效执行刑罚。做到了这一点,监狱就履行了自己的社会职责,就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任何不作为和乱作为都是对法律的亵渎。刑罚执行的公正化就要求监狱原原本本地、老老实实在地执行刑罚,既不能超越刑罚执行的要求和限度去执行,也不能达不到刑罚执行的标准和要求,公正在于不偏不倚,不枉不过,恰到好处。

实现刑罚执行的公正化,需要打造“研究型监狱”、“学习型监狱”、“阳光型监狱”和“执法监督型监狱”。

(三) 惩罚改造科学化

如前所述,现代监狱的基本职能是惩罚与改造,惩罚与改造能否顺利实现,是现代监狱最大价值追求和目标选择。那么,如何实现惩罚与改造的真正价值呢?答案是只有按照惩罚改造的基本规律去运作、去执行,才有可能真正实现惩罚改造的基本价值和功能,一句话,就是要实现惩罚改造的科学化,研究和探索当代社会监狱惩罚改造的科学规律、科学特点,用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方法、科学的手段、科学的检测标准去开展惩罚改造,用科学的体制机制、科学的奖惩考核、科学的方法路径去对待惩罚改造,定会使惩罚改造取得实效。

惩罚改造的科学化,要求将一切对监狱惩罚改造有用、有效、有力的方法、手段、措施全部运用于惩罚改造工作中,实现惩罚改造的多元化、能流化、综合化、系统化。坚持惩罚改造的科学化,需要打造“科学型监狱”、“专家型监狱”。

(四) 监管场所平安化

监管安全是监狱工作的基础和底线,是实现监狱惩罚改造工作职能的前提条件,因此,任何国家的监狱都会把监狱安全放在重要位置。但是,从监狱工作规律出发,按照科学的态度去分析,我们又不能把监狱安全作为监狱一切工作

的核心和首位,因为只有惩罚改造才是监狱工作的核心和首位,安全是监狱工作的基础和保障。

在监狱工作中,既要反对不注重监狱安全的渎职和失职行为、作风,也要反对把监狱安全作为监狱工作核心和首位的极端行为,前者忽视了监狱安全作为国家与社会安全保障的特殊属性和影响效应;后者忽视和淡化了监狱惩罚改造的真正核心地位与尊严,极易导致监狱灵魂的异化和现代监狱精髓的丧失。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监管场所平安化是监狱工作追求的目标之一,是一项须臾不可掉以轻心的高危要求和工作指向,但也不能把监管场所平安化简单理解为任何事情都不发生,使监狱始终处于所谓“和谐稳定”的状态。

监狱工作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的基本矛盾关系和警囚双方的对立统一矛盾格局都昭示出,监狱执行刑罚和惩罚与改造罪犯的整个过程中都充斥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关系,对立与统一、冲突与和谐、严肃与仁爱、认同与排斥始终相伴相随,相辅相成。在监狱工作中,既不能把出现的所有矛盾状态和监管事件都看成天理不容、绝不该发生的责任事故,也不能淡化和推卸监管责任,把本该杜绝的责任事故和渎职失职行为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同时,也要防止个别民警由于素质不高和工作方式方法不对所产生的警囚关系人为激化状态。对待监狱安全的科学理性态度和责任分析是监管场所平安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追求的是建立在科学有效惩罚改造基础上的监管安全,而不是绝对的“零指标”和一味的“平安化”。

实现监管场所平安化目标,现代监狱需要打造“科学理性型监狱”和“本质安全型监狱”。

(五) 监狱精神富有化

监狱是国家政治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文明进步与法治精神的物质和灵魂载体,是社会风尚与社会伦理的集中体现和有益展示。总之,监狱既是社会建设和文明成果的集大成者,也是明辨真善美与假恶丑、扶正社会伦理的特殊场所。监狱精神应该富有,并应该引领社会和昭示国家,监狱工作者应该成为国民精神的最重要富有者。

监狱精神富有化包含多层内涵:第一,监狱作为是非善恶美丑针锋相对的较量之地和斗争场所,立场、境界、思想、精神、文化应该最富有、最丰富、最鲜明、最有特色。因此,监狱的精神文化是监狱的立足之本和灵魂所在,每一所监狱都应有自己最鲜明和最富有特色的精神凝聚力及文化追求。第二,监狱的精神文化核心体现在监狱的精神追求、价值取向和奋斗目标上,其外在表现为监狱整体精神风貌积极向上,监狱民警队伍斗志昂扬、团结进取,监狱工作团队人际关系和谐顺畅、热情温馨,监狱工作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持续高涨,监狱改

造质量和安全稳定始终保持良性发展态势等。第三,监狱的精神文化还体现在监狱具有运转灵活、高效清廉的工作体制机制,生活在其中的每个人都能够心情舒畅,工作积极性、创造性能够得以充分发挥,工作特长和工作潜力能够得以全面施展。

实现监狱精神富有化目标,要求现代监狱要打造“精神富有型监狱”和“高雅文明型监狱”。

(六)民警队伍专业化

专业化、职业化是现代监狱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监狱实现良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实现民警队伍的专业化,一是必须具备专业化和职业化的现代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只有认识到专业化和职业化在监狱工作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实施的必然性、不可避免性,才能积极、自觉、主动地推进和融入该项事业中去。二是必须具有适应现代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保障。如专业化民警的选拔准入机制、专业化民警的培养考核和奖惩机制、专业化民警的分类标准和晋升机制等。三是必须具有专业化、职业化有效开展与深化的舆论环境和政治生态。宽松、和谐、开放、大气的监狱软环境与尊重、羡慕、弘扬监狱专业人才的监狱政治生态无疑对专业化、职业化的科学实施及持续深化产生着重要的舆论支持和文化导向。

实现监狱民警队伍专业化目标,需要不断打造“专业特色型监狱”和“职业发展型监狱”。

(七)监管改造智能化

所谓智能化是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将监狱建设成为具备灵敏准确的感知功能、正确的思维与判断功能以及行之有效的执行功能的现代指挥和智能系统。

由纸质化到信息化,再由信息化到智能化是传统监狱向现代监狱转型发展所走过的不同历程。现代监狱越来越要求走向智能化,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智能化既是现代监狱的标志,也代表了现代监狱的发展方向。智能化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信息化,但智能化又以信息化为基础和前提,它是在信息化的基础上的全面集成和数据感应,是将监狱演变成智能化的“监狱物联网”,即通过数据共享、数据合成、数据分析,从而实现智能分析和指挥判断的综合性功能系统。

实现监管改造的智能化,一是思维观念的智能化。监狱各级领导及广大民警都要进行思维创新和革命性变革,切实认识到现代监狱是以信息化和智能化为根本标志的,在世界信息一体化的当今社会,监狱不可能落后于时代,而应主动迎接信息化革命的挑战。二是监狱各种硬件和软件的智能化。智能化既包

括现代监控和网络系统,又包括现代决策、管理和指挥系统,既可广泛涵盖门禁管理、警戒看守、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等手段,也可广泛运用于劳动改造、教育改造、感化改造、心理矫治、文化改造、循证矫正等手段和内容中。三是创建监狱智能化指挥中心和决策中心。智能化的基本特征是建立庞大的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数据分析、数据决策和指挥调度,从而使监狱全面实现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在海量的数据分析和智能化判断的基础上,通过监狱指挥官的智慧研判和决断,下达指挥命令和联动机制,实现高水平的智能决策和指挥调度。

实现监管改造智能化目标,需要监狱打造“现代智能型监狱”和“现代物联网监狱”。

(八) 监狱管理标准化

监狱管理标准化是现代监狱规范化管理的必然产物。监狱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刑罚执行工作,它是建立在严格的执法原则、执法内容、执法程序和细致严谨的执法流程、执法标准以及执法规范基础之上的。监狱管理的标准化是把执法内容和执法程序进一步梳理与细化,在便利操作与执行的前提下制定出来的经得起推敲和检验的程式化的执法细则及运行规范。标准化的好处是把庞大复杂的执法内容与执法程序简约化和程式化,从而非常有利于民警进行操作和执行,并且能够实现对操作过程和各个环节的全程监控,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操作与执行中出现的偏离和瑕疵一目了然,从而使得执法规范性大大增强。

监狱管理标准化也是规范民警执法行为,保护民警执法权益的重要手段。细化的执法标准是民警严格规范执法的依据和准绳,既可严格规制民警偏离执法标准的不当行为,同时也为民警执法的合法性以及严格贯彻执法标准就可以免受法律责任追究提供了切实保障。也就是说,监狱管理标准化使民警执法的模糊性和执法的无限责任属性得以全面消解,为民警只要严格规范地按照监狱管理标准去执法、去操作就可以免受或不受追究提供了现实性和可能性。

实现监狱管理标准化目标,需要监狱打造“规范标准型监狱”和“管理精细化监狱”。

(九) 监狱文化多彩化

监狱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监狱优秀文化的碰撞和有机结合,是监狱传统优秀文化、民警优秀文化、罪犯惩教积极文化等各种大墙内外优秀文化的积聚和相互交融,是监狱长期发展和积淀起来的,凝结在监狱各种文化能流和活动侧面的,渗透在监狱民警、职工和罪犯心灵之中的,被一体遵循和认同的精神动力及力量之源。

监狱文化是一个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博大精深的活动体系和要素架构。

它不仅具有精神文化、法治文化、制度文化、节日文化和一般日常文化,而且有民警文化、职工文化、罪犯文化、回归文化;不仅有惩罚文化、规制文化、教育文化、劳动文化、管理文化、改造文化、新生文化,还有理性文化、感性文化、和谐文化、关怀文化、交互促进文化;既有硬文化,如建筑文化、警戒文化、雕塑文化等,也有软文化,如信念文化、情感文化、矫治文化、拯救文化等。

监狱文化是在不断与监狱亚文化相互排斥、相互较量和相互斗争中发展壮大。监狱作为特殊社会形态,历来是各种文化、各种思想、各种价值取向相互交织和渗透的场所,在这里,高尚与邪恶、文明与野蛮、纯洁与腐朽、真理与谬误、积极与落后等各种对立或半对立半融合等不同形态和样态的文化交融共处,错综复杂。在长期的发展和建设过程中,经过大浪淘沙和不断的撞击、较量,渐渐地代表现代监狱先进文化方向的主流文化,即监狱核心价值体系占据主体地位,成为现代监狱制度与监狱科学发展的文化根据和精神血脉,也成为荡涤和净化各种监狱亚文化的重要利器。

实现监狱文化多彩化,需要构建和打造“现代文化型监狱”或“文化主导型监狱”。

(十) 行刑活动社会化

监狱行刑是国家赋予监狱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是一种国家刑罚执行权,监狱机关作为专门的刑罚执行机关,必须无条件履行好自身的职责,圆满完成国家所赋予其的神圣职责。但是,由于罪犯来自于社会,罪犯的本质属性是社会人,罪犯服刑虽然是其咎由自取,但服刑对罪犯整个人生来说,毕竟只是其人生中的一段时光,绝大多数罪犯最终都要回归社会度过余生。因此,犯罪与刑罚执行问题本质上来讲是社会性的,监狱应该全力尽好自己的职责,但监狱却难以杜绝重新犯罪,因为罪犯刑释后是否重新犯罪,除了监狱改造质量起到重要制约作用外,还有很多因素是监狱难以操纵和左右的。基于此,从罪犯入监,到服刑改造,再到刑满回归社会以及后续的安置帮教、社会控制等各环节,都应该由监狱与社会共同完成,协同作战,形成合力。

罪犯服刑的全过程应形成以监狱惩罚改造为主、社会参与改造为辅的教育矫正格局。罪犯在监狱接受自由刑惩罚改造,主体无疑是专门惩罚改造的机关监狱,这是由国家赋予监狱特定的刑罚执行权所决定的。社会作为必须参与罪犯惩罚改造的重要力量,不仅是由前面所述的刑罚执行活动的社会性本质所决定的,而且也是宪法、监狱法等法律赋予整个社会的基本职责,社会同样应该承担应由自己承担的法律职责。

在罪犯刑满回归社会后,应构建以社会部门为主,监狱参与帮教和监督的综合治理格局。罪犯刑满释放后,社会综合治理部门,如司法行政、公安、民政、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当地政府等社会管理部门应承担起对刑满释放人员的主体管理责任,这是毫无疑义的,也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但是,监狱机关决不能错误地认为罪犯一旦刑满释放,就与监狱再没有任何关系,监狱也没有义务进行继续帮教和参与后续照管,这种认识和做法既不符合刑罚执行活动的社会性本质,也不符合监狱所致力倡导的“有效惩罚改造罪犯,预防与减少犯罪”的根本目标和工作己任。

实现行刑活动的社会化目标,要求监狱要致力于打造“全面开放型监狱”和“向外延伸型监狱”。

二、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实现的瓶颈与障碍

中国现代监狱制度发端于中国近代监狱思想启蒙和制度萌芽时期,发展于新中国劳动改造实践和监狱制度构建时期,逐渐成熟于21世纪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探索与创新时期。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的产生与发展是建立在广泛吸收借鉴近现代以来西方狱制改良的成功经验和宝贵成果基础之上的,是以马克思主义监狱学说、劳动改造学说为行刑根本指导思想,从中国特殊国情、特殊狱情出发,尤其是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伟大成果和社会现实要求而不断总结、提炼与概括而成的。在当下,这一制度架构和模式雏形业已基本形成,这也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监狱工作之所以取得惊人成绩的重要原因。当然,实践运作由于受到多重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加之利益机制的驱动,在很多方面与现代监狱制度模式的基本精神和目标要求依然差距很大,仍需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创新突破,从而使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在中国大地顺畅运行,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从当前一些监狱所呈现出的突出问题和工作偏差来看,中国现代监狱制度模式实现的瓶颈与障碍可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目标与手段错位

中国监狱工作的目标是非常明确的,那就是“惩罚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最终使罪犯成为社会的守法公民”,可见,监狱工作的目标就是要实现对罪犯的有效惩罚与改造,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最大限度地提高改造质量,不仅保障罪犯在服刑期间的顺利、安全改造,而且要尽最大努力使罪犯回归社会后不致再重新犯罪,化腐朽为神奇,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最终使罪犯成为能够融入和立足社会的守法公民或合格的社会公民。

为了实现监狱工作这一根本目标,我国监狱机关探索和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惩罚与改造罪犯的方法及手段,如警戒看守、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分类管理、强化集训管理、奖惩考核、劳动改造、教育改造、感化改造、心理矫治、医疗矫治、

行为矫正、文化改造、环境改造、艺术矫治、社会帮教等。应该说,这些手段和方法是在惩罚与改造罪犯工作中,监狱及其民警经过反复运用和实践而不断总结提炼出来的,也是新时期惩罚改造罪犯所必不可少的。

目标是方向,是统领,手段是措施,是方法,手段是为目标服务的,但在工作中,一些监狱将目标与手段错位,把手段目的化,把手段上升为目标。如个别监狱对“5+1+1”教育改造模式不管不顾,依然坚持6天乃至7天劳动制,将生产劳动当成了惩罚改造罪犯的主要手段,甚至是唯一手段,这就将劳动改造目标化和异化,也损害了监狱工作总目标的实现。又如一些监狱将监狱安全稳定当成了监狱工作的根本目标,认为只要不出事,实现了监管安全稳定,就达到了监狱工作的根本目标,甚至一些监狱提出“安全为天,保安全就是保饭碗”的口号,监管安全确实是监狱工作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惩罚改造罪犯的一项重要手段,但如果用监管安全或安全管理取代监狱工作根本目标,就阉割了中国现代监狱制度的灵魂和精髓,甚至会使现代监狱制度演变为落后的监禁刑。

(二) 职能与功能不分

所谓职能是指人、事物、机构所应有的作用。机构的职能一般包括机构所承担的职权、作用等内容。^① 所谓功能是指事物或方法所发挥的有利作用、效能。^② 可见,我国监狱的职能就是国家赋予其通过有效的惩罚改造手段达到刑罚执行目的的职责及权力。我国监狱的功能则是指监狱通过正确履行刑罚执行职能而产生的一系列积极的社会效应。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监狱的职能主要体现在特定的刑罚执行权、对罪犯的惩罚权和改造权等方面。这是国家赋予监狱的特定职权。由此,监狱的根本职责与主要任务也就是要圆满完成和履行好刑罚执行及惩罚改造工作,这是监狱区别于其他政法机关的特定职能。而监狱的功能则是由于监狱正确履行了刑罚执行和惩罚改造工作职能,而产生的一系列积极的社会功效,如由于对罪犯进行隔离监禁而产生的防卫社会功能;由于对罪犯人身自由进行剥夺和惩罚所产生的刑事制裁功能;由于对罪犯实施刑罚执行和刑罚惩罚而产生的社会警示功能;由于对罪犯进行科学管理和改造所产生的矫正教育功能;由于对罪犯开展劳动改造而产生的经济管理功能;由于对罪犯实施必要的物质生活待遇和权利保障而体现的人权保障功能;等等。但是,有的监狱在对罪犯进行惩罚改造和刑罚执行过程中,却把监狱本身职能和监狱产生的社会效应混为一谈,要么一味地认为监狱应加大惩处力度,对罪犯实施高压政策,进一步减少其

^① 参见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252462.htm?fr=aladdin>

^② 同上。

在行刑中的自由度,特别是对限制减刑罪犯采取单纯监禁措施;要么一味地强调对罪犯应进行“人性化管理”或“开放式管理”,把保障罪犯的人权作为首要任务,把保障罪犯人权作为监狱最大的政治;要么一味强调罪犯的“社会弱势群体”属性,甚至提出民警就是为罪犯“服务”的,要把监狱建设成为“特殊的社会慈善机构和救助机构”,等等。

(三)本质与现象混同

本质是指事物内部的必然属性和根本属性,现象是指事物的外部表征和特点。本质决定现象,现象是本质的外在反映和表征。本质与现象有严格的界限和区别,不能把二者加以混同。从监狱工作来说,监狱的本质是刑罚执行机关,监狱是对罪犯执行自由刑的场所,其根本职责是对罪犯实行惩罚与改造,从而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可见,检验监狱工作是否达到了本质,是否完成了本质性工作,最重要的是要看监狱是否真正对罪犯科学实施了惩罚与改造,是否达到了惩罚改造目的,是否真正预防和减少了重新犯罪,是否真正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与长治久安。

从当前有些监狱所呈现出的现象和特征来看,监狱近些年发展很快,监容监貌焕然一新,监狱财政投入巨大,罪犯教学楼、心理咨询楼、文化中心一应俱全,罪犯的改好率、违纪率、文化教育及格率、技术教育获证率、顽危罪犯的转化率等指标逐年提高,民警的文化学历、心理咨询师比例、专职教师比例、教育改造经费投入比例等指标也都逐年有所提升,这确实说明监狱在惩罚改造罪犯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有些监狱呈现的是表面光鲜、形式华丽,但内容不实,水分很大。监狱表面安全、看似稳定,由于缺乏科学深入的犯情分析和耐心细致的个别教育,实则是危机四伏,隐患重重;罪犯表面认罪服法,老实改造,但犯罪思想并未真正改变,遇有合适土壤就会重蹈覆辙,近年来刑释人员居高不下的重新犯罪率已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在监狱工作中,一定要透过现象看到本质、分析本质,找准哪些是真正的现象,哪些是表面现象,甚至是假象,切不可被表层现象和假象迷失双眼,使工作产生被动。

(四)主体与客体颠倒

在监狱刑罚执行工作中,监狱人民警察是刑罚执行的组织者和管理者,也只有监狱人民警察才是合法的刑罚执行主体,这是不容置疑的。罪犯作为服刑人员,是刑罚执行的承受者和指向的对象,因而,罪犯是刑罚执行的客体。因此,监狱人民警察和罪犯构成了刑罚执行工作中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的两大基本矛盾关系,也使监狱工作中执法主体和执法客体呈现出泾渭分明的界限。